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1-055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B座2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德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帮助下游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进而助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销售业绩、加速销售资金回笼,公司拟为符合资质条件的客户(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的申请供应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买卖合同为基础,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公司客户提供用于向公司支付采购货物款项的融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拟对客户定南县锦发石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2.8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拟对客户河北凯航实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35.4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拟对客户喀喇沁旗世昌矿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7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为充分体现公司2020年度在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履行的社会责任情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0年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年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 其中敞口额度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融资、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池融资(票据池项下融资可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等短期融资品种)、国内反向保理、商票贴现等品种;信用免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甘德宏先生或其委托代表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1-057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B座2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兵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帮助下游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进而助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销售业绩、加速销售资金回笼,公司拟为符合资质条件的客户(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的申请供应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买卖合同为基础,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公司客户提供用于向公司支付采购货物款项的融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开展, 公司拟对客户定南县锦发石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2.8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拟对客户河北凯航实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35.4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公司拟对客户喀喇沁旗世昌矿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7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 其中敞口额度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融资、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池融资(票据池项下融资可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等短期融资品种)、国内反向保理、商票贴现等品种;信用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1-058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帮助下游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进而助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销售业绩、加速销售资金回笼, 公司拟为符合资质条件的客户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的供应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买卖合同为基础,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公司客户提供用于向公司支付采购货物款项的融资业务。

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署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 由银行向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服务产品。同时,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业务合作期限内,为符合资质条件的客户(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网络供应链“e销通”业务进行融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总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此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的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中供应链融资款项, 仅用于公司下游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与合作银行、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并经公司与银行共同审核后确定:

被担保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

1、通过公司与银行资信评审,与公司合作记录良好,具有较强偿债能力的优质企业。

2、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

被担保客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主体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件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被担保客户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间

(1) 保证期间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为被担保客户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 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担保客户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与被担保客户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与合作银行、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对外担保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客户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 的客户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限于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3、公司要求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方案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客户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符合资质条件的客户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有效帮助客户拓宽融资渠道,也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地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赢。同时,公司为下游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过程中加强风险控制,明确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将在内部严格评审、谨慎选择。综上,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事项, 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在合理支持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的同时可以加速资金回笼,加快存货周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针对本次事项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符合资质条件的客户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拓宽产品销售渠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事项, 有利于货款的回笼,改善经营性现金流且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客户融资款项只能用于向公司支付货款,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与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执行的对外担保余额为931.7万元(不含本次事项),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公司未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对外担保中存在一项逾期担保,公司已履行担保代偿义务,同时通过诉讼方式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截至公告日,相关诉讼已胜诉,被担保人尚需向公司支付187.56万元及资金利息。

七、备查文件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1-062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6月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B座24楼公司会议室。

9、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0、融资融券、转融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

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

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1年6月4日前送达至公司。

(6)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4日上午 9:00-12:0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B座24楼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高勇

联系电话:028-88266821

传真:028-88266821

邮箱:dhljq@dhljq.com

邮编:610041

七、备查文件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65”,投票简称为“宏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持有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就会议通知所列全部审议事项及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如有)按其自己意思进行表决,该代理人的投票结果视为我方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在栏外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3、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号持股数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 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债券代码:113614　债券简称:健20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5月24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09.4万股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友股份”)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4日,以20.89元/股的价格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09.4万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谢树志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通过公司OA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5月10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4日,以20.89元/股的价格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09.4万限制性股票。

6、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4日,以20.89元/股的价格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09.4万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4日,同意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9.4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0.89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24日。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数量为209.4万股。

3、授予人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34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8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3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人)		4	1.53%	0.004%
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等(共计133人)		205.4	78.47%	0.22%
预留部分		52.36	20.00%	0.06%
合计		261.76	100.00%	0.28%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获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09.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89元/股。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与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含控股子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5月2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以20.89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09.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中有公司副总经理吴桂萍女士,吴桂萍女士不存在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4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经预测,预计2021年-201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9.40	1,062.82	428.35	452.00	161.57	40.90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就本次授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1、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